

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桂价医〔2017〕24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我区公立医疗
机构实施按病种收费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市物价局、卫生计生委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区直及解放军、武警部队驻桂医疗机构：

为贯彻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卫生计生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按病种收费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7〕68号）要求，落实自治区物价局等四部门制定的《全区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桂价医〔2016〕114号），加快推进我区医疗服务定价方式改革，自治区物价局、卫生计生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了《2017年全区推进按病种收费改革工作方案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2017 年全区推进按病种收费改革工作方案



2017年5月5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自治区物价局正、副局长，各处室、局属单位，秘存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

2017年5月5日印发



附件

2017 年全区推进按病种收费改革工作方案

逐步减少按项目收费的数量，扩大按病种收费范围，是推进医疗服务定价方式改革的重要任务。为加快推进我区医疗服务定价方式改革，及时出台我区按病种收费和医保支付政策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主要任务

2017 年底前，我区实行按病种收费的病种数量扩大到 100 个以上，同步制定具体病种付费标准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。

二、责任分工

（一）按病种收费项目及临床路径确定：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，自治区物价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各市卫生计生委、物价局、人社局及区直医疗机构配合。

（二）具体病种收费标准制定：自治区物价局牵头，自治区卫生计生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各市物价局、卫生计生委、人社局及区直医疗机构配合。

（三）具体病种医保支付标准制定：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，自治区物价局、卫生计生委、各市人社局、卫生计生委、物价局及区直医疗机构配合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6 月 20 日前，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完成按病种收费项

目的征集遴选及临床路径的确定，并提出按病种收费项目的价格测算方案。

(二) 7月10日前，自治区物价局牵头完成具体病种收费标准核定方案。

(三) 7月31日前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出具体病种的医保支付标准。

(四) 8月10日前，自治区物价局会同自治区卫生计生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出我区按病种收费和医保支付的具体方案，下发各地征求意见并同步网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

(五) 8月30日前，完成对方案的修改完善、拟定政策解读文稿、政策出台前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及合法性审查等相关程序。

(六) 9月30日前经集体讨论决定后，出台我区按病种收费和医保支付的具体政策，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并同步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工作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(一) 人员调配

1. 自治区物价局、卫生计生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指派1名相关处室负责人组织协调牵头的工作、1名分管同志具体实施牵头的工作。

2. 抽调部分市价格、卫生计生、人社部门有关同志和区直及解放军、武警部队驻桂医疗机构的有关同志协助工作。主要从《自治区卫生厅 物价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医疗服务

项目及价格规范测算组和医学专家组的通知》(桂卫规财〔2014〕9号)附件1的测算组人员中抽调。抽调时间从2017年5月15日起,原则上抽调人员每月集中工作3-5天。具体抽调人员名单、集中办公时间、地点,另行通知。

3. 抽调人员抽调期间的具体工作由自治区物价局、卫生计生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筹安排。

(二) 经费安排

抽调人员集中办公期间产生的办公、住宿等经费由自治区物价局、卫生计生委负担,往返交通、差旅补助等费用在所在单位报销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请各有关单位予以支持配合,合理安排抽调人员在所在单位的工作,并协调配置1台笔记本电脑供其在抽调工作期间使用。抽调人员要自觉遵守有关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、邮箱:

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务处 黄锦峰 0771-2806391

电子邮箱: gcc-58@126.com

自治区人社厅医保处 黎乐宁 0771-5849035

电子邮箱: gxybc123@163.com

自治区物价局医药价格处 王孝云 0771-5829632

电子邮箱: gxyyc2010@163.com

